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的（开办类项目-新校址中药与康复专业实训中心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药材切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沃林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高纯氮发生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欧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空压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康建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药品保鲜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晟朗厨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实验室纯水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华创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6. （智能实验室纯水/超纯水一体化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乐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41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数码显微互动实训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鸿海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52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.8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世康业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